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